

澳門融合生家長的社會支持和家庭參與的關係—— 以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為中介變項的路徑分析

董志文

[摘要] 本研究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研究對象，探討家長在“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的中介作用下的“社會支持”與“家庭參與”之關係。研究以 337 位融合生家長為研究對象，以“路徑分析”進行統計假設檢驗。結果顯示：1) “情感支持”、“實質支持”、“整體社會支持”分別能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直接影響，並能分別通過“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也能分別通過“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2) “訊息支持”、“互動壓力”能對“人際感受”、“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直接影響，“訊息支持”、“互動壓力”也能通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最後依據研究結果，對學校、政府提出建議。

[關鍵詞] 融合生家長 社會支持 家庭參與 互動壓力 人際感受 路徑分析

一、問題的提出

(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成長發展過程中，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孩子的父母、主要照顧者為孩子提供的“家長參與”很重要。所謂“家長參與”，是指父母、主要照顧者對孩子的教育、學習等過程中的參與，這包括親職教育、親師溝通、家長在家庭跟進孩子的學習活動等。^① 而依“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的“微觀系統”觀點，家長與孩子直接互動的“家庭參與”，對孩子成長發展有着更直接的影響。^② 因此，“家庭參與”在特殊教育中有着重要的作用。而近十多年，澳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融合生數目有着明顯的增幅，根據特區政府資料顯示，2011/2012 學年至 2020/2021 學年之間，澳門的融合

作者簡介：董志文，聖若瑟大學教育學院訪問學者、教育學博士。

^① 黃志雄：〈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參與的涵義與重要性之探討〉，《特殊教育叢書——特殊教育現在與未來》，台中：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7 年，頁 93 - 106。

^② 董志文、李嵩義：〈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介入：從生態系統理論角度探討〉，《創新教育研究》（武漢），第 5 期（2018），頁 377 - 385。

生數目從 484 人增加至 2,031 人，這數目也在持續增加中。^① 為此，澳門特區政府早於 2016 年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強調會推進特殊教育，優化融合教育的支援。^② 此外，特區政府亦於 2020 年頒佈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提出學校要為包括融合生在內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提供教學、課程、評量、輔導、無障礙環境、轉銜等一系列的措施。^③ 家長支援方面，特區政府於 2021 年成立親職教育中心，為包括融合生在內的非高等教育學生的父母提供“家庭參與”的支持，^④ 而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也於 2022 年下半年期間為有關家長開辦各項課程，課程針對家長與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親子互動、孩子情緒處理、孩子在家學習支援、孩子居家訓練等親職教育。^⑤ 可見，除了設立法規去規範學校在融合教育的執行外，特區政府亦為有關家長提供不同的支援，提高家長在融合教育中的“家庭參與”之能力。

然而，澳門的融合生家長在不同支援下，他們在孩子“家庭參與”的表現是如何呢？有甚麼因素可能會影響家長在家庭上的教育參與呢？之前有台灣地區的幼兒園家長的研究顯示，家長感受的“親職壓力”與他們在家中和孩子互動時的“親職行為”大多呈現負相關，教養孩子時的“親職壓力”與他們感受的“社會支持”呈現負相關，而感受到的“社會支持”與他們的“親職行為”大多呈現正相關。^⑥ 可見社會上所給予的不同支持、家長感受到不同的壓力，也可能會對他們孩子的“家庭參與”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而之前澳門的特殊教育研究顯示，融合生家長感受的“互動壓力”與“人際感受”的壓力呈現顯著的正相關，他們所感受各類型的“社會支持”與“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等大多呈現顯著的負相關，而與“家庭參與”均呈現顯著的正相關，他們感受的“人際感受”也與“家庭參與”有顯著的負相關。^⑦ 那麼融合生家長感受的“社會支持”會否通過他們的一些壓力、感受，繼而影響着他們對孩子的教育參與呢？“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這四者的深入關係又是如何？因此根據上述有關研究，選取“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為中介變項，以融合生家長感受各類型的“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所建立的路徑分

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21》，2022 年 1 月 7 日，https://mirror1.dsedj.gov.mo/dsedj/stati/2020/c/edu_num20_part2.pdf。

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2016 年 10 月，http://www.ias.gov.mo/wp-content/themes/ias/tw/download/leaflet_cwz.pdf。

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2020 年 7 月 27 日，https://bo.io.gov.mo/bo/i/2020/30/regadm29_cn.asp。

④ 澳門電台：《教青局冀藉親職教育中心支援有需要年輕家庭》，2020 年 11 月 13 日，https://www.cyberctm.com/zh_TW/news/mobile/detail/2651425#.YixBT3pBxPY。

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2022 年全方位協助孩子成長系列家長”培訓》，2022 年 6 月，<https://www.dsedj.gov.mo/capee/newsindex.html>。

⑥ 賴育樺：〈台中縣市幼兒園家長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行為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2009 年，頁 169 - 173。

⑦ 董志文、張志樂、黃棟祥：《澳門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家長參與之相關研究報告》，澳門：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18 年，頁 19 - 21。

析模型，探討影響融合生家長的家庭教育參與之因素。

(二) 研究目的與問題

(1) 研究目的

依據研究動機，本論文研究目的如下：1) 瞭解“社會支持”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的直接影響；2) 瞭解“互動壓力”在“社會支持”對“人際感受”的影響之中介效果；3) 瞭解“人際感受”在“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之中介效果；4) 瞭解“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在“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之中介效果；5) 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學校、政府的參考。

(2) 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問題，本論文研究問題如下：1) “社會支持”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是否有顯著的直接影響？2) “互動壓力”在“社會支持”對“人際感受”的影響中是否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3) “人際感受”在“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中是否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4) “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在“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中是否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

二、文獻探討

(一) 社會支持

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的家庭之探討上，“社會支持”被認為可以促進融合生家長在面對持續壓力時的調適歷程，它被視為個人經由與他人的互動並獲得實質需求、資訊的協助，而得到主觀情感上的滿足等，以減輕有關家長的壓力，為他們帶來正向的影響。^① 在分類上，依據“社會支持”理論的觀點，“社會支持”主要涉及到為他人提供情感、資訊的協助。^② 一些研究顯示，除了參考情感和資訊的支援外，還會考慮是否受到他人提供實質的協助，這主要會將“社會支持”分為“情感支持”、“實質支持”、“訊息支持”等三個類型，其中“情感支持”是指從他人中得到情緒上的關懷，“實質支持”是指能實際接受到的協助與支援，“訊息支持”是指得到建議以利個人解決問題。^③ 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本研究因對象是融合生家長，有關家長在所需的支援上也可能涉及到情感、實際、資訊等三方面的需求，況且依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者想知悉不同類型的“社會支持”究竟是如何影響有關家長各方面的壓力、感受及家庭的教育。

^① 何采瑩：〈國小特教班學生主要照顧者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之研究〉，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大學，2015年，頁20-22。

^② House, James S., et al. "Measures and Concepts of Social Support."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edited by S. Cohen and S. L. Syme, Academic Press, 1985, pp. 83-108.

^③ 曾忻傑：〈高雄市學前身心障礙兒童家長社會支持需求及滿意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台東大學，2017年，頁10-13。

因此研究者會選取“情感支持”、“實質支持”、“訊息支持”以及這三者所構成的“整體社會支持”來作為本研究要探討的“社會支持”之研究層面。

(二) 互動壓力

家長與特殊教育需要孩子互動過程中，會承受不同的壓力，當中“教養壓力”是其中一種。在特殊教育上，“教養壓力”是指家長在教導、養育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過程中，承受着孩子在成長發展上、周遭環境變化上，以及與孩子直接互動過程中所感受的壓力。^① 在分類上，依據“教養壓力”理論的觀點，“教養壓力”主要涉及到父母教養孩子時所承受的“發展壓力”、“環境壓力”、“互動壓力”等三層面。^② 而一些研究也以這個三層面作為家長在教養特殊教育需要孩子時所承受的壓力分類。^③ 其中，“教養壓力”中的“互動壓力”是指因孩子障礙所產生的狀況，繼而令家長與孩子溝通交流、相處、期望等出現壓力。^④ 事實上，早前在澳門的相關融合生家長研究顯示，“互動壓力”與各類型的“社會支持”大多呈現顯著的負相關，“互動壓力”對家長的子女教育參與產生顯著的負向影響。^⑤ 然而，當家長在感受“互動壓力”時，如果在之前能夠得到不同類型的“社會支持”，那麼對家長在子女教育參與上所產生的影響又是如何？因此，研究者會從“教養壓力”中選擇其內的“互動壓力”層面，作為本研究其中一個想要探討的壓力變量。

(三) 人際感受

除了承受“教養壓力”，特殊教育需要孩子還會使家長在生活上承受另一種壓力——“生活壓力”。在特殊教育中，“生活壓力”是指家長因身心障礙孩子的狀況，繼而使父母、主要照顧者在日常作息生活上、人際溝通交往上感受到壓力。^⑥ 在分類上，依據“親職壓力理論”對“生活壓力”的觀點，一些研究會將“生活壓力”界定為家長在個人生活調適上的“生活感受”，以及家長在人際互動關係中的“人際感受”等兩個層面，當中，“人際感受”是指障礙孩子引起夫妻或親友之間的衝突，或者使家長比較難參與

^① 董志文、施達明：〈家長教養壓力的實證分析：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例〉，《心理學進展》（武漢），第5期（2020），頁542—551。

^② 陳若琳、李青松：〈台北縣雙工作家庭父母親的親職喜悅與壓力之探討〉，《生活科學學報》（新北），總第7期（2001），頁157—179。

^③ 梅心潔、蔡昆瀛、陳若琳：〈聽損幼兒母親的親職韌性、配偶共親職與親職壓力之關係〉，《應用心理研究》（台北），總第38期（2008），頁107—150。

^④ 林宇慈：〈學前聽損幼兒母親的親職壓力與因應之研究〉，碩士論文，屏東教育大學，2010年，頁32—33。

^⑤ 董志文、張志樂、黃棟祥：〈澳門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家長參與之相關研究報告〉，澳門：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18年，頁19、22—27。

^⑥ 董志文、李嵩義、施達明：〈澳門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實證研究〉，《行政》（澳門），總第123期（2019），頁61—79。

社交互動、個人休閒、應酬、較難與他人交往等。^①而早前在澳門的相關融合生家長研究顯示，“人際感受”與各類型的“社會支持”均全部呈現顯著的負相關，“人際感受”對家長的子女教育參與產生顯著的負向影響。^②然而，當家長在知覺着“人際感受”時，如果在之前能夠得到不同類型的“社會支持”，那麼對家長在子女教育參與上所產生的影響又是如何？因此，研究者會從“生活壓力”中選擇其內的“人際感受”層面，作為本研究另一個想要探討的壓力變量，同時也可以從中得知“人際感受”與“互動壓力”的關係。

(四) 家庭參與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來說，“家長參與”是孩子進步的一個關鍵，它是父母、主要照顧者對孩子所有教育過程中的參與，這包括在家的親職教育、家校合作等。^③從“生態系統理論”的“微觀系統”、“中間系統”、“外圍系統”角度來看，^④“家長參與”的類型可包括“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等三個層面，一些研究會以這三個層面來研究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對其孩子的教育參與，當中，“家庭參與”是指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能夠在家中協助子女的學業，培養孩子各項生活習慣，並能夠花時間與孩子溝通、互動、閱讀、玩耍等。^⑤而之前澳門的研究顯示，融合生家長感受各類型的“社會支持”與“家庭參與”均呈現顯著的正相關，他們感受的“人際感受”也與“家庭參與”有顯著的負相關，“互動壓力”、“人際感受”也會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負向影響。^⑥跟進的研究也顯示，“與配偶關係”、“孩子受照顧情況”、“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家庭經濟狀況”等會是影響融合生家長的“家庭參與”的背景因素。^⑦綜上所述，影響有關家長的“家庭參與”還有哪些因素呢？上述所提及各類型的“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會否以特定的路徑來影響“家庭參與”呢？因此，研究者從“家長參與”中選取“家庭參與”層面，作為本研究想要探討的依變量。

① 張桂貞：〈身心障礙幼兒父親的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參與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輔仁大學，2012年，頁28。

② 董志文、張志樂、黃棟祥：《澳門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家長參與之相關研究報告》，澳門：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18年，頁20、22-27。

③ 黃志雄：〈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參與的涵義與重要性之探討〉，《特殊教育叢書——特殊教育現在與未來》，台中：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7年，頁93-106，http://www.ntcu.edu.tw/spc/aspc/6_ebook/pdf/9602/9.pdf。

④ Härkönen, Ulla. "The Bronfenbrenner 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of human development." 17-21 Oct 2007, <http://inaclass.co.za/wp-content/uploads/2016/08/Bronfenbrenner-ecological-systems.pdf>, 10 Sep 2020.

⑤ 陳德謙：〈台灣地區國中階段學習障礙學生學習態度與家長參與之關係〉，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2014年，頁31。

⑥ 董志文、張志樂、黃棟祥：《澳門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家長參與之相關研究報告》，澳門：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18年，頁20-23。

⑦ 董志文：〈家長參與之實證分析——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例〉，《澳門研究》（澳門），第4期（2020），頁50-65。

三、研究設計

(一) 研究工具

(1) 社會支持的測量：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量表

本研究採用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量表來測量澳門融合生家長的社會支持，全份量表預試後為 16 個題目，量表有三個層面的分量表，包括“情感支持”（共 5 個題目）、“實質支持”（共 5 個題目）、“訊息支持”（共 6 個題目）；其中“情感支持”是指融合生家長在教養孩子時所得到的鼓勵、肯定、言語等精神上支持；“實質支持”是指融合生家長在教養孩子時所得到的實際支援；“訊息支持”是指融合生家長感受到周遭社會所給的支援訊息、福利資訊等協助。量表為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家長感受到的相關支持越高；項目分析顯示每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介於 0.333 – 0.753 ($p < 0.05$)；因素分析顯示總解釋變異量是 67.539%，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 0.684 – 0.861 之間；信度分析顯示“情感支持”、“實質支持”、“訊息支持”的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0.851、0.839、0.909，總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865。^①

(2) 互動壓力的測量：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量表

本研究採用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量表來測量澳門融合生家長的“互動壓力”，全份量表預試後為 13 個題目；該量表共有三個層面的分量表，包括“發展壓力”（共 4 個題目）、“環境壓力”（共 4 個題目）、“互動壓力”（共 5 個題目，本研究只使用此分量表來測量“互動壓力”）；其中“互動壓力”是指融合生家長在與孩子互動時的壓力感受；量表為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家長感受到的相關壓力越高；項目分析顯示每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介於 0.415 – 0.832 ($p < 0.01$)；因素分析顯示總解釋變異量是 70.546%，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 0.587 – 0.889 之間；信度分析顯示“發展壓力”、“環境壓力”、“互動壓力”的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0.844、0.794、0.897，總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890。^②

(3) 人際感受的測量：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

本研究採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來測量澳門融合生家長的“人際感受”，全份量表預試後為 11 個題目；該量表共有兩個層面的分量表，包括“生活感受”（6 個題目）、“人際感受”（5 個題目，本研究只使用此分量表來測量“人際感受”）；其中“人際感受”是指融合生家長與家人、親友、鄰居、他人等互動時之感受；量表為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家長的相關感受越高；項目分析顯示每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介

^①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施達明：〈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量表之編制分析〉，《心理學進展》（武漢），第 9 期（2017），頁 1151 – 1160。

^②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施達明：〈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量表之編制分析〉，《心理學進展》（武漢），第 4 期（2018），頁 518 – 526。

於 0.572 – 0.827 ($p < 0.01$)；因素分析顯示總解釋變異量是 66.837%，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 0.597 – 0.903 之間；信度分析顯示“生活感受”、“人際感受”的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0.918、0.824，總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909。^①

(4) 家庭參與的測量：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

本研究採用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來測量澳門融合生家長的“家庭參與”，全份量表預試後為 15 個題目，該量表共有三個層面的分量表，包括“家庭參與”（6 個題目，本研究只使用此分量表來測量“家庭參與”）、“學校參與”（6 個題目）、“社區參與”（3 個題目）；“家庭參與”是指融合生家長在與孩子中的聊天、陪伴、學業跟進、娛樂、建立習慣等方面的親職教育參與；量表為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家長的教育參與程度越高；項目分析顯示每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介於 0.508 – 0.851 ($p < 0.01$)；因素分析顯示總解釋變異量是 72.081%，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 0.592 – 0.899 之間；信度分析顯示“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的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0.901、0.926、0.779，總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935。^②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是澳門融合生家長，家長可以是父母、親屬等主要照顧者。研究者在澳門、氹仔兩個地區，通過兩個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十所普通學校共收取了 363 位融合生家長填寫的問卷，去除 26 份無效問卷，最終得到有效樣本為 337 份。以目前澳門特區政府公佈的共 2,244 名的融合生計算，^③ 每名融合生由一名家長填寫量表的話，本研究樣本數目符合抽樣數目的要求。^④ 雖然因客觀因素不能抽取更多的學校，但卻能兼顧了澳門、氹仔等不同地區的學校，樣本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三) 研究假設

依據研究問題，本研究的假設如下：1) “社會支持”能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直接影響；2) “互動壓力”在“社會支持”對“人際感受”的影響中是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3) 不論何種類型的“社會支持”，“人際感受”在“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中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4) “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在“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中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

^①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施達明：〈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之編制分析〉，《教育進展》（武漢），第 5 期（2017），頁 265 – 271。

^②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施達明：〈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之編制分析〉，《教育進展》（武漢），第 1 期（2018），頁 58 – 66。

^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22》，2023 年 5 月 5 日，https://mirror1.dsedj.gov.mo/dsedj/stati/2021/c/edu_num21_part2.pdf。

^④ 吳明隆、涂金堂：《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圖書，2016 年，頁 15 – 16。

(四) 資料分析方法

首先以 SPSS 27.0 軟件輸入所有樣本的量表資料，依據研究假設，本研究採用“多元線性迴歸”演變的“路徑分析”來進行統計；按研究假設，首先會以“社會支持”每一層面對“互動壓力”設立迴歸方程，然後以“社會支持”每一層面及“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設立迴歸方程，最後以“社會支持”每一層面、“互動壓力”及“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設立迴歸方程；在考慮建立預測模型的可信性上，由於“多元迴歸分析”在統計時可能會出現多元共線性問題，因此統計時會進行共線性診斷，如果條件指標（conditional index，簡稱 CI 值）少於 30，變異膨脹因素（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簡稱 VIF 值）少於 10，則共線性問題就比較緩和，所建立的迴歸模型就比較可靠；而在檢定研究假設上，會以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作為路徑係數，並將顯著水平 α 設定為 0.05，如果 $p < 0.05$ ，則效果為顯著，當 $p > 0.05$ 時，則效果為不顯著；研究者依研究假設、統計結果繪劃路徑分析圖，在路徑分析圖中，會寫上每一條路徑的路徑係數，如果 $p > 0.05$ ，會在係數旁邊寫上“n.s”，如果 $p < 0.05$ ，會在係數旁邊寫上“*”，如果 $p < 0.01$ ，會在係數旁邊寫上“**”，如果 $p < 0.001$ ，會在係數旁邊寫上“***”；對於不顯著的路徑，該路徑會以虛線表示，而顯著的路徑，該路徑會以實線表示。然後，根據繪劃的路徑分析圖每一條路徑的路徑係數（即直接效果），去計算每一個自變數對依變數的間接效果及總效果，並以表格作出總結。^①

四、研究結果

(一) 情感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的關係

以“情感支持”為外生變量，與“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所產生的路徑分析如圖 1 所示，其各項效果分解如表 1 所示。“情感支持”對“互動壓力”解釋變異量為 4.2%，“情感支持”、“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解釋變異量為 42.1%，“情感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解釋變異量為 17.2%。效果量上，“情感支持”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分別是 -0.205、-0.196，統計均達到顯著（ $p < 0.001$ ），“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是 0.580，統計達到顯著（ $p < 0.001$ ），“情感支持”對“人際感受”的間接效果是 $-0.205 \times 0.580 = -0.119$ ，對“人際感受”的總效果是 $-0.196 - 0.119 = -0.315$ 。此外，“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分別是 0.221、-0.220，統計均達到顯著（ $p < 0.01$ ），“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580 \times (-0.220) = -0.128$ ，

^① 邱皓政：《量化研究法（二）：統計原理與分析技術》，台北：雙葉書廊，2020年，第14章頁14—16、第17章頁18—40。

“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是 $0.221-0.128=0.093$ 。此外，“情感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為 0.344，統計達到顯著 ($p<0.001$)，“情感支持”透過“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205 \times 0.221=-0.045$ ，“情感支持”透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96 \times (-0.220)=0.043$ ，“情感支持”透過“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205 \times 0.580 \times (-0.220)=0.026$ ，“情感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間接效果為 $-0.045+0.043+0.026=0.024$ ，因此，“情感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為 $0.344+0.024=0.368$ （圖 1、表 1）。

圖 1 情感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關係的路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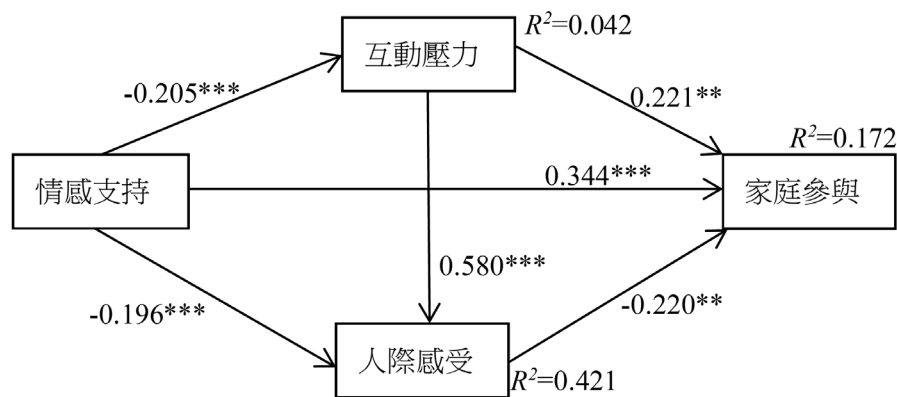


表 1 情感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各項效果分解說明

自變量			依變量：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人際感受	家庭參與
外生變量	情感支持	直接效果	-0.205	-0.196	0.344
		間接效果	-	-0.119	0.024
		總效果	-0.205	-0.315	0.368
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直接效果	-	0.580	0.221
		間接效果	-	-	-0.128
		總效果	-	0.580	0.093
	人際感受	直接效果	-	-	-0.220
		間接效果	-	-	-
		總效果	-	-	-0.220

(二) 實質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的關係

以“實質支持”為外生變量，與“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所產生的路徑分析如圖 2 所示，其各項效果分解如表 2 所示。“實質支持”對“互動壓力”解釋變異量為 3.5%，“實質支持”、“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解釋變異量為 41.7%，“實質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解釋變異量為 10.3%。效果量上，“實質支持”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分別

是 -0.188、-0.183，統計均達到顯著 ($p<0.001$)，“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是 0.586，統計達到顯著 ($p<0.001$)，“實質支持”對“人際感受”的間接效果是 $-0.188 \times 0.586 = -0.110$ ，對“人際感受”的總效果是 $-0.183 - 0.110 = -0.293$ 。另外，“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分別是 0.218、-0.267，統計均達到顯著 ($p<0.01$)，“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586 \times (-0.267) = -0.156$ ，“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是 $0.218 - 0.156 = 0.062$ 。此外，“實質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為 0.202，統計達到顯著 ($p<0.001$)，“實質支持”透過“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88 \times 0.218 = -0.041$ ，“實質支持”透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83 \times (-0.267) = 0.049$ ，“實質支持”透過“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88 \times 0.586 \times (-0.267) = 0.029$ ，“實質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間接效果為 $-0.041 + 0.049 + 0.029 = 0.037$ ，因此，“實質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為 $0.202 + 0.037 = 0.239$ （圖 2、表 2）。

圖 2 實質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關係的路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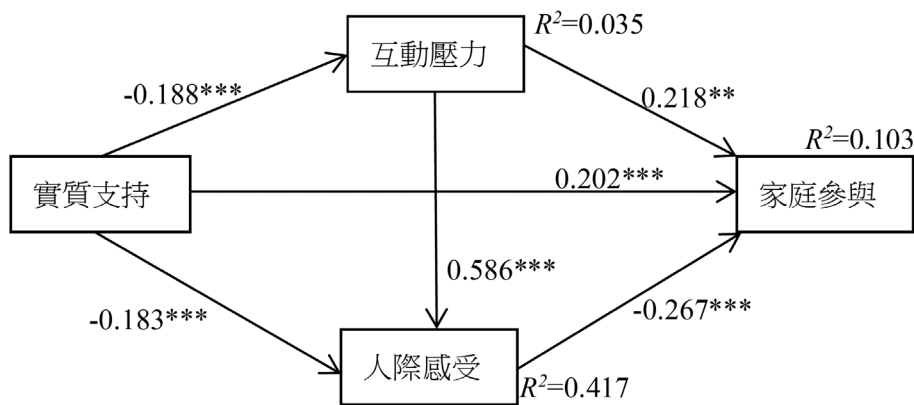


表 2 實質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各項效果分解說明

自變量			依變量：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人際感受	家庭參與
外生變量	實質支持	直接效果	-0.188	-0.183	0.202
		間接效果	-	-0.110	0.037
		總效果	-0.188	-0.293	0.239
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直接效果	-	0.586	0.218
		間接效果	-	-	-0.156
		總效果	-	0.586	0.062
	人際感受	直接效果	-	-	-0.267
		間接效果	-	-	-
		總效果	-	-	-0.267

(三) 訊息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的關係

以“訊息支持”為外生變量，與“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所產生的路徑分析如圖 3 所示，其各項效果分解如表 3 所示。“訊息支持”對“互動壓力”解釋變異量為 0.4%，“訊息支持”、“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解釋變異量為 39.7%，“訊息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解釋變異量為 9.6%。效果量上，“訊息支持”對“互動壓力”沒有直接效果，統計未達到顯著 ($p>0.05$)、“訊息支持”對“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是 -0.112，統計達到顯著 ($p<0.01$)，對“人際感受”沒有間接效果。“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是 0.613，統計達到顯著 ($p<0.001$)，“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分別是 0.207、-0.293，統計均達到顯著 ($p<0.01$)，“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613 \times (-0.293) = -0.180$ ，“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是 $0.207 - 0.180 = 0.027$ 。此外，“訊息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為 0.178，統計達到顯著 ($p<0.01$)，而透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12 \times (-0.293) = 0.033$ ，因此，“訊息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為 $0.178 + 0.033 = 0.211$ (圖 3、表 3)。

圖 3 訊息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關係的路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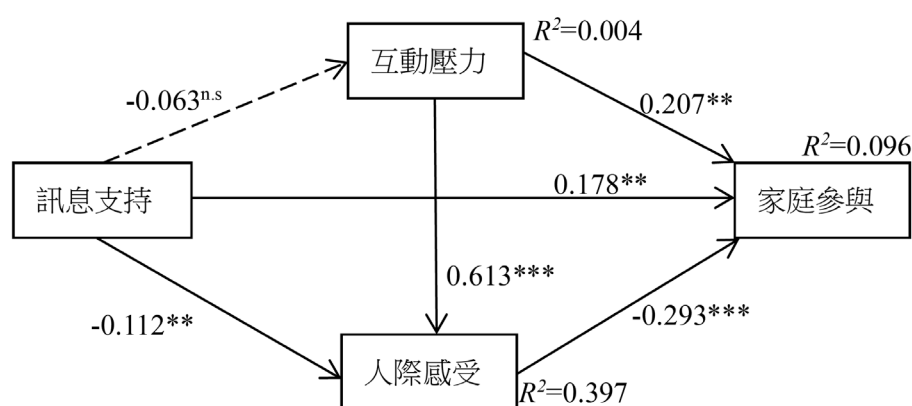


表 3 訊息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各項效果分解說明

自變量			依變量：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人際感受	家庭參與
外生變量	訊息支持	直接效果	-0.063	-0.112	0.178
		間接效果	-	-	0.033
		總效果	-0.063	-0.112	0.211
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直接效果	-	0.613	0.207
		間接效果	-	-	-0.180
		總效果	-	0.613	0.027
	人際感受	直接效果	-	-	-0.293
		間接效果	-	-	-
		總效果	-	-	-0.293

(四) 整體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的關係

以“整體社會支持”為外生變量，與“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所產生的路徑分析如圖4所示，其各項效果分解如表4所示。“整體社會支持”對“互動壓力”解釋變異量為3.1%，“整體社會支持”、“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解釋變異量為42.1%，“整體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解釋變異量為14.1%。效果量上，“整體社會支持”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分別是-0.176、-0.195，統計均達到顯著（ $p < 0.01$ ），“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的直接效果是0.586，統計達到顯著（ $p < 0.001$ ），“整體社會支持”對“人際感受”的間接效果是 $-0.176 \times 0.586 = -0.103$ ，對“人際感受”的總效果是 $-0.195 - 0.103 = -0.298$ 。“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分別是0.212、-0.237，統計均達到顯著（ $p < 0.01$ ），“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586 \times (-0.237) = -0.139$ ，“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是 $0.212 - 0.139 = 0.073$ 。此外，“整體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直接效果為0.288，統計達到顯著（ $p < 0.001$ ），“整體社會支持”透過“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76 \times 0.212 = -0.037$ ，“整體社會支持”透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95 \times (-0.237) = 0.046$ ，“整體社會支持”透過“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間接效果是 $-0.176 \times 0.586 \times (-0.237) = 0.024$ ，“整體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間接效果為 $-0.037 + 0.046 + 0.024 = 0.033$ ，因此，“整體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總效果為 $0.288 + 0.033 = 0.321$ （圖4、表4）。

圖 4 整體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和家庭參與關係的路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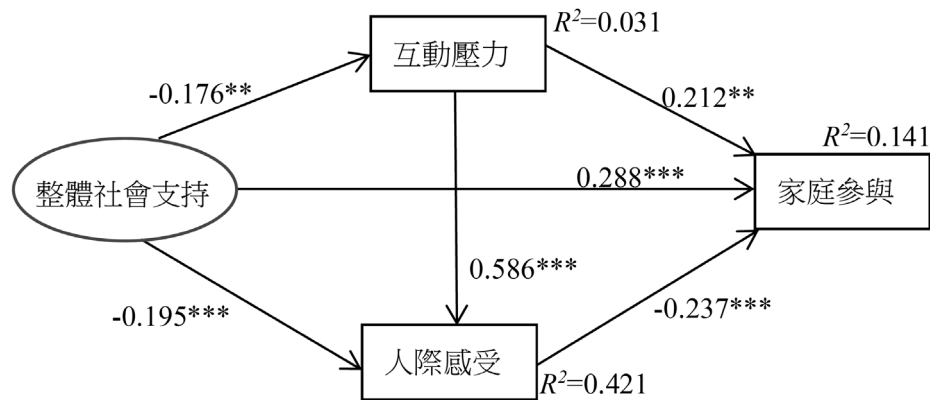


表 4 整體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家庭參與各項效果分解說明

自變量			依變量：內生變量		
			互動壓力	人際感受	家庭參與
外生變量	整體社會支持	直接效果	-0.176	-0.195	0.288
		間接效果	-	-0.103	0.033
		總效果	-0.176	-0.298	0.321
內生數量	互動壓力	直接效果	-	0.586	0.212
		間接效果	-	-	-0.139
		總效果	-	0.586	0.073
	人際感受	直接效果	-	-	-0.237
		間接效果	-	-	-
		總效果	-	-	-0.237

五、綜合討論

(一) 結果討論

本研究顯示，除了“訊息支持”沒有顯著直接效果外，其他類型的“社會支持”均對“互動壓力”產生顯著直接影響，各類型的“社會支持”也對“人際感受”、“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直接影響。研究假設 1 大部分成立。過往有研究顯示，“社會支持”中的“情感支持”能夠對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所感受的壓力產生顯著直接影響，且影響為負向，即是家長感受的“情感支持”越高，其所感受的各類壓力就越低，而家長感受的“情感支持”越少，其所感受的各類壓力就越高。^① 也有研究顯示，各類型“社會支持”均會對家長的教育參與產生顯著、直接、正向的影響。^② 而本研究除了有很類

① 汪俐君：〈學前身心障礙子女母親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相關因素之探討〉，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2003 年，頁 83 - 85。

② 張桂貞：〈身心障礙幼兒父親的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參與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輔仁大學，2012 年，頁 91 - 112。

似的結果外，更發現其他類型的“社會支持”也會對“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壓力產生不同程度的直接、負向影響。因此，本研究再次說明不同類型的“社會支持”，既可以緩和家長的部分壓力外，也可以對家長的家庭教育參與帶來良好的正面作用。

此外，研究亦顯示除了“訊息支持”並不能通過“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外，其他類型的“社會支持”均能透過“互動壓力”對“人際感受”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且影響均是負向的，即除了“訊息支持”外，“互動壓力”在其他類型的“社會支持”對“人際感受”的影響中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研究假設2大部分成立，這說明“社會支持”確實能緩和有關家長不同類型的壓力。而不論何種的“社會支持”，“互動壓力”也能通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且影響為負向，即“人際感受”在“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中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研究假設3完全成立。過往有文獻顯示，家長的一些壓力，會與他們的親職參與行為呈現負相關。^①因此，本研究中此部分的結果，再次說明融合生家長的壓力，可能會對他們教育子女上帶來負向的影響。

本研究顯示，“訊息支持”除了未能通過“互動壓力”、“互動壓力”與“人際感受”路徑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外，“訊息支持”能夠單獨通過“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而且其餘類型的“社會支持”均能完全通過“互動壓力”、“人際感受”、“互動壓力”與“人際感受”路徑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即是除了“訊息支持”外，“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在其他類型的“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影響中具有顯著的中介作用，研究假設4大部分成立。這說明較多類型的“社會支持”能通過家長不同類型的壓力而對“家庭參與”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有研究顯示，部分的“社會支持”能在家長感受的一些壓力和他們的教育參與中起着顯著的調節作用。^②因此，本部分的發現，家長在與特殊教育需要孩子互動時所產生的壓力，會對他們日常生活中產生壓力，繼而影響他們在家庭的教育參與。而要調整好有關壓力，則需要以“情感支持”、“實質支持”等形式為家長提供足夠的“社會支持”，才能有效調控“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的影響。

（二）研究限制

（1）抽樣

本研究從兩個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十所普通學校成功收取337位家長來進行有關研究，雖然抽樣符合統計學的要求。但澳門目前收取融合生的學校共超過40所，因此研究結果並不能完全代表全澳融合生家長的情況，結果未必能完全推論到所有融合生家

^① 賴育樺：〈台中縣市幼兒園家長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行為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2009年，頁169－173。

^② 董志文：〈澳門融合生家長環境壓力和家長參與之間的關係：情感支持的調節作用〉，《社會科學前沿》（武漢），第6期（2022），頁2275－2284。

長，因此未來可以從更多的學校抽取更多的樣本數量，以找出更完善的“家庭參與”路徑分析。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家長填寫量表的方法，雖然量表經過統計學的信效度之檢驗，能夠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量表的有效性、可信性，但仍難以保障每位家長在填寫過程中都能認真填寫有關量表。再者，研究結果雖然能夠運用過往的實證研究去作出解釋，但這個解釋只是根據文獻作出推論，真正出現結果的原因，本研究仍然是不清楚的。因此未來需要進行相關的質性分析，以找出影響融合生家長的“家庭參與”之真正原因。

(三) 建議

(1) 學校

本研究顯示不同類型的“社會支持”，均能夠改善有關家長的“人際感受”及“家庭參與”，尤其是“情感支持”與“實質支持”，除了能通過改善家長的“人際感受”而影響“家庭參與”外，更能通過家長的“互動壓力”，繼而再影響家長的“人際感受”，從而為“家庭參與”帶來良好的影響。因此，學校應該重視為家長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在“情感支持”上，駐校學生輔導員、資源教師、班主任，需要針對每位融合生及其家庭的情況，為學生的父母、主要照顧者提供合宜的心理支援。交談上，需要多一點同理心，並認真聽取家長們的擔憂與期望，同理他們的感受，言談之間要讓家長感受到校方對他們精神上、言語上、情感上的支持。在“實質支持”上，對這些家長來說，他們最擔憂的，可能是他們孩子的學業，以至其社交、情緒、在校適應等部分。因此，學校首要做的，就是落實融合教育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為孩子提供教學、課程、評量的合宜調整，教學上應因應孩子能力狀況，設計不同的小組、朋輩教學、個別教學等；課程上，應通過“簡化”、“減量”、“添加”等多種調整方式，調節融合生的教材；評量上，則應以多元評核的方式來實施。而孩子的社交、情緒及在校適應部分，資源教師、駐校輔導員需要為針對融合生提供緊密的支援，除個別輔導外，可以為他們提供多類型的共融小組活動，提高他們與普通生的交流與合作。在“訊息支持”上，學校可以根據家長與孩子的互動情況，給予建議，並鼓勵家長作出嘗試，定期對家長在孩子的教育參與上給予回饋。

(2) 政府

本研究顯示，“社會支持”是改善融合生家長“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及“家庭參與”的重要因素。而實施有關的支持部分，往往是需要學校為有關家長作出支援，學校老師、資源教師、駐校輔導員就成為支援家長的關鍵人物，他們必須需要掌握“情感”、“實質”、“訊息”等三方面的支援知識與技巧，才能為有關家長提供到良好的支援。因此，教育行政當局，需要在未來日子中，設法提升這些學校人員在有關方面的

專業知能。做法上，首先需要為這些專業人員開辦有關的課程，提升他們在“情感”、“實質”、“訊息”等三方面的支援技巧；其二，政府可以為學校多宣傳有關支援的重要性，鼓勵學校管理層多為前線教師開辦有關的校本課程；其三，政府可以作為主導一方，開辦有關內容的學校分享會，邀請一些成功學校去作出分享，從而提升其他學校在支援家長的專業知識與技巧。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黃耀岷]